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378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傑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劉師婷律師
　　李律廷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傑生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李傑生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等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而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裁定執行羈押在案。

二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茲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聽取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，並審酌被告之供述及卷存相關卷證，認被告涉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、洗錢未遂等罪，嫌疑確屬重大，且被告前有幫助洗錢罪之前科，於113年9月間執行完畢後（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），竟加入詐欺集團，而犯本案性質相類似之財產犯罪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

詐欺取財罪之虞，前述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並斟酌國家社會公益及被告之基本權利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以現階段而言，命被告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出海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尚不足以替代羈押處分，而經權衡羈押被告所能確保刑事審判、執行程序之公益性，與對被告人身自由及相關利益侵害程度後，亦未顯失均衡，是以本案自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5年9月10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遲中慧

法　官　廖棣儀

法　官　陳昭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莊佳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